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合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